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胡连军	到会人员	金春珠	刘向恩	安萍
会议地点	永安村主任办公室		齐铁凤	胡连军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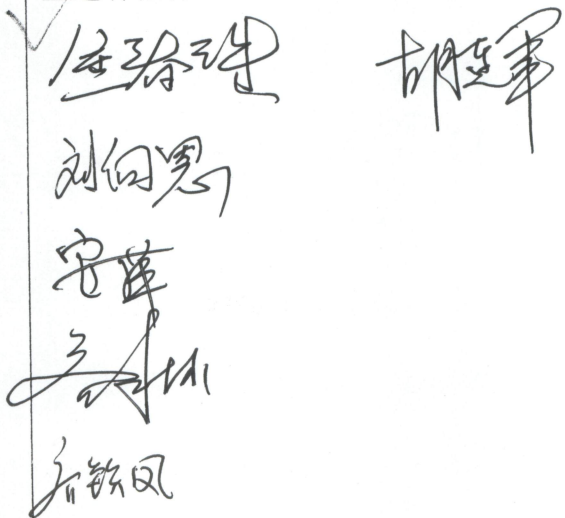
征地面积：11.0224 公顷

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5.75万元/亩。

征地费用：5.75万元/亩 × 15 × 11.0224公顷 = 950.6820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



 金春珠 胡连军
 刘向恩
 安萍
 齐铁凤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胡超军	会议地点	永安村委会 会议室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3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

征地面积：11.0224 公顷

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5.75万元/亩。

征地费用：5.75万元/亩 × 15 × 11.0224公顷 = 950.6820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王立军 崔颖 佟树成 徐玉明 花淑英 杨明 李东
 开明 刘颖 李宝泉 董树华 杜品 石云 刘新伟
 崔桂华 刘同柳 刘凤华 路丽荣 刘凤华 尚子华 步南顺
 姜洪 刘士忠 董文福 陈福 李洪 王洪
 金瑞峰 胡超军 刘向恩
 安萍 齐钢凤 王雨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